

# 北京理工大学信息化办公室

# 北京理工大学网络信息技术中心

网信〔2025〕2号

---

##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研究课题管理办法

### （试行）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研究课题（以下简称“网信建设研究课题”）管理，依据国家及北京理工大学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网信建设研究课题是实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的重要抓手，是推动“教育数字化转型”的有效支撑，是实施“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”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**第三条** 网信建设研究课题由信息化办公室和网络信息技术中心两部门合署（以下称“网信课题管理组”）负责管理。

## 第二章 申报和立项

**第四条** 网信建设研究课题分为重点和一般两类。

**第五条** 网信课题管理组对申报人提交的课题进行初步审查，审查通过的课题进行专家评审。

**第六条** 网信课题管理组结合专家评审结果与年度经费情况，最终确定立项课题及支持经费额度。

**第七条** 评审结果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实施立项。

**第八条** 由网信建设研究课题资助形成的成果在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申请专利、申报奖励时，应符合学校的知识产权相关规定，并标注由网信建设研究课题（北京理工大学）资助，英文标注为 Supported by the Informatization Construction Research Project (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)。

**第九条** 课题负责人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，按相关保密规定执行。

### 第三章 经费开支范围与结题

**第十条** 网信建设研究课题经费开支范围遵从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结题评价结论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类。

(一) 按期保质完成申报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，成果突出，为优秀。优秀且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课题，将视情况给予奖励。

(二) 按期保质完成申报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，为良好。

(三) 基本按期保质完成申报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，为合格。

(四) 未完成申报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，为不合格。

结题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课题，允许半年延长时间完成相关任务后结题处理，课题终止的、超时未结题的情形经费应收回。

**第十二条**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，课题终止：

(一) 申报书提供的文件、资料、数据存在弄虚作假；

(二) 经费使用出现严重违规违纪。

**第十三条** 因故不能按期完成，须申请延期的，应在课题结题前一个月向网信课题管理组提交书面申请，说明不能按期完成的理由，延期申请由网信课题管理组审批。课题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，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年。

**第十四条** 课题终止或完成结题验收后，课题承担单位应在1个月内完成所有档案材料归档工作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信息化办公室、网络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解释。

